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C类

乐住建函〔2020〕46号

关于乐昌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9号提案答复的函

邬学文委员：

您于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乐昌市区主要街道沿街商铺，门店和室外广告招牌进行统一规划的建议》（第9号）的来信收悉，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试点推行，积累经验

为做好我市沿街商铺、门店和室外广告招牌统一规划和建设的工作，我局在公主中路沿街商铺开展了门头招牌统一规划和建设的前期试点工作。

试点过程中，我局积极与商户沟通协调，听取商户意见，汇总商户意见如下：一是商户认为门头招牌具有宣传作用，需表现出差异化、个性化，达到让往来路人眼前一亮，能在众多招牌中快速找到自己的效果。统一规划招牌会让整条街的商铺招牌“同质化”，不利于商铺的经营；二是部分商户属于连锁品牌，有自己的门面招牌设置要求，有自己的品牌文化，不愿统一设置门头招牌；三是商户已有的门头招牌均完好并满足经营需求，现政府要求统一规划建设新的门头招

牌，按提案第五点“对现有经营的商铺招牌更换改造费用，建议商户补充为主、政府补贴为辅”建议，需要商户负担主要的招牌更换改造费用，商户对此无法理解和支持。

经过耐心动员，最终我局以政府承担所有费用的方式，统一规划改造了公主中路16家商户的门头招牌。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我局在公主中路的试点经验，我认为要在全市主要街道沿街商铺、门店和室外广告招牌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还存在一定困难。一是需要政府投入较大资金；二是商户配合开展招牌统一规划和建设的意愿度较低。故我局建议暂缓街道沿街商铺、门店和室外广告招牌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的工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0年10月30日



(联系人：赖斌峰, 联系电话：19928560386)

公开方式：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股。